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资助公益项目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捐赠法》，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志愿服务条例》，民政部《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公益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工作，是指基金会通过将募捐获得的资产和原始资金增值的资产，用于章程规定的全部项目管理工作。

第三条 项目管理工作应遵循志愿服务公益原则，依法合规原则，诚信非盈利原则，维护基金会、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原则。

第四条 项目的类型

（一）根据项目发起主体不同分为以下几种形式：

1. 捐赠人主动发起；
2. 基金会主动发起，包括：向特定捐赠人发起；基金会利用自有财产发起；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发起；
3. 不具备公开募捐资格的公益组织、国家鼓励的国家机

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法人组织成立的志愿服务队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简称第三方）发起与基金会合作的项目，包括专项基金和专项项目。

（二）根据捐赠人意愿分为以下两种形式：

1. 捐赠人确定捐赠财产具体用途和使用方式的限定性资助项目；

2. 捐赠人不确定捐赠财产具体用途和使用方式由基金会用于公益项目的非限定性资助项目。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基金会理事会是项目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重大管理制度和项目的年度预算目标计划。

基金会理事长办公会负责行使具体项目管理日常工作的决策和审批权。

第六条 项目管理坚持部门负责与项目责任人负责相结合、各部门按职责相互配合、按程序审批的分工负责制度。

第七条 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责任人须履行以下职责：

（一）甄别、选择合格合作伙伴，包括捐赠人、执行人、受益人、审计机构等；

（二）确保捐赠资金来源合法，决策合法；

（三）确保资助事项和受益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基金

会章程；

（四）保证项目合作伙伴主体资格资质及相关法律文件的齐备；

（五）确保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本办法规定；

（六）拟定项目方案、协议文稿、执行管理和信息公示等管理活动；

（七）确保项目符合本会宗旨，不得损害本会权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第八条 项目管理过程中，基金会各机构按本办法及基金会相关制度各负其责，协调配合，保障项目安全、顺利实施。

第九条 项目相关人员须履行的职责是，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负责全程协调项目管理工作；项目责任人负责项目全面全过程的实施。

第三章 非限定性项目的管理

第十条 非限定性项目是指基金会利用基金会财产中不受捐赠人具体用途和使用方式限定约束的资产所资助的公益项目。

第十一条 非限定性项目的立项，可由受资助单位提出申请；或由相关公益机构推荐，理事长办公会确定；也可由基金

会理事长办公会直接确定。

第十二条 项目的立项程序

由受资助单位提交以下资料：

(一) 《项目立项申请书》

内容包括：

1. 受资助单位的基本情况；
2. 项目背景；
3. 具体内容；
4. 必要性；
5. 可行性；
6. 可能遇到的风险及防范；
7. 预期社会效益；
8. 项目信息登记表。（附件1）

(二) 同时提交已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其主体资格资质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其他材料：

1. 受资助单位章程，或志愿服务组织的主管单位同意函；
2. 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后的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机构信用查询公示记录或公民个人征信记录等相关证明文件；
3. 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

4. 受资助单位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项目审批程序

(一) 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项目初审意见，提交以下材料：《项目立项请示函》、《项目立项申请书》、传签《项目审核表》，经理事长办公会决策批准，形成相关会议纪要后进入签批流程；

(二) 项目管理部门洽商拟定协议，包括《资助协议》、《执行协议》，传签《项目协议审核表》（附件 2）；

(三) 由项目管理部门拟定《项目审核的请示》；将以上材料汇总后，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由秘书长签批；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理事长签批；

(四) 按上述签批权限签订各项协议。

第十四条 资金拨付

(一) 项目管理部门传签《项目支出审批表》（附件 3），资金管理部门按照协议要求进行拨款；

(二) 受资助单位收到项目款后，须按协议约定向基金会提供合法的收款票据。

第十五条 项目监管

项目监管由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责任人负责。

(一) 受资助单位按照《资助协议》约定，报送日常反馈、《资助项目进度情况表》及《资助项目支出明细表》；（附件 4、5）

(二) 项目责任人对资助项目建立项目管理台账，登记记录项目实施情况，包括进行阶段总结、调研问询记录、联系信函和成果验收等；（附件 6）

(三) 资金管理部门对资助项目经费使用和账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抽查，纳入项目台账；

(四) 项目完成后，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或协议约定，由基金会或受资助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第十六条 资助项目执行完结 3 个月内，受资助单位提交《资助项目总结》。

第十七条 项目实行编号和归档制度：编号规则为：“XXXX（年份）办（部门简称如办、募集、项目、资金、信息等）-XXX（自然序列+协议名称）”。项目自发起至结束全部资料应组卷归档。自项目结束公示日期起 2 年内，项目档案由项目管理部门管理，2 年后移交办公室管理，所有项目档案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四章 限定性项目的管理

第十八条 限定性项目是指捐赠人对捐赠财产有明确具体的用途和使用方式，须按照捐赠协议约定资助的公益项目。

第十九条 按照捐赠方意愿，基金会可以与捐赠人签订《捐赠协议》，具体约定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用途和方式。捐赠协议的受益人不得是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

第二十条 根据限定性项目执行单位的不同，分为由捐赠方执行、第三方执行和基金会自行执行等三种类型。

（一）由捐赠方执行的，可在《捐赠协议》中一并约定执行事宜；

（二）由捐赠方指定或者由基金会委托第三方执行的，基金会与执行方签订《执行协议》；

（三）由基金会自行执行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捐赠协议中约定，并与受益人签订协议约定执行事项。

第二十一条 捐赠人捐赠财产兴建公益工程项目的，应该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公益工程项目审批手续由受赠单位办理；

（二）由受赠单位或捐赠单位或共同组织工程施工；

（三）捐赠人可以留名纪念，但项目名称应报县级以上政府批准。

第二十二条 限定性项目的立项、审批程序和管理，参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办理。

第五章 第三方发起合作项目的特别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章规定的项目管理，指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基金会与第三方合作发起的具有长期合作性质的专项基金、专项合作项目，以及在民政部指定的公益平台上遴选并达成合

作协议的项目。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支持和鼓励与第三方合作开展公益项目。第三方是项目的发起人，基金会对项目负管理和法律责任。合作双方应签订合作协议，就项目设立目的、财产使用、各方权利义务、终止条件和剩余财产处理等进行详细约定。

第二十五条 与第三方合作项目参照第三章规定实行立项审批制度并严格管理；公募项目须符合民政部有关公募项目方案、备案管理、平台管理、财务管理、财产管理等有关规定，须符合有关公募平台、媒体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长期合作的专项基金可以公募设立，也可以由特定捐赠人发起设立，按本会制定的《专项基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与第三方合作的专项项目管理规定

（一）与第三方合作的专项项目，项目管理责任部门须对合作方资格、资信情况、项目的公益性质、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进行重点甄别和论证，并在项目申请中说明；

（二）在公益平台上遴选的项目参照前款规定，按项目申报立项，一般应在实现公开募集目标时签订《合作协议》或《支持协议》；也可以在决定合作时签订协议，根据募款情况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如不具备实施条件，终止项目运作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参考公益平台的要求，依项目公示条件妥善终

止；筹集的资金经双方协商妥善处理；

（三）在公益平台上遴选的项目，执行期间须定期公布项目进展，每隔 1 个月在公益平台公布一次；超过 6 个月的，每隔 3 个月还须向基金会提交项目进展说明。

第六章 项目资金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项目资金管理由资金管理部负责，项目管理部门应予以配合。

第二十九条 项目资金的基本管理职责

（一）负责审核项目资金的预、决算；

（二）按照《捐赠协议》收取捐赠资金，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按照项目《资助协议》或《执行协议》、《合作协议》、《支持协议》等约定下拨项目资金；

（三）项目执行过程中，检查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四）按照协议约定，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使用和会计核算。

第三十条 项目资金的拨付

（一）非限定性项目资金的拨付，一般采用分次拨付的形式：

1. 首次拨付：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2. 二次拨付：执行方按照协议要求完成首付款的工作程序

后，提交第一次拨付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提出第二次拨付资金的申请，经审核合格即予以拨付；

3. 因特殊需要首次拨付需增加比例或需一次性拨付的，须呈报理事长办公会审定。

(二) 限定性项目的资金拨付方式，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完成后，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重大公益项目须进行财务专项审计：

(一) 当年该项目的捐赠收入占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1/5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

(二) 当年该项目的支出占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1/5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

(三) 持续时间超过3年的。

第七章 项目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三十二条 基金会执行的各类项目均应在官方网站和官方微博、公众号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须符合相关法律和规章要求。

第三十三条 项目信息由项目负责人拟定，并提交信息部披露。项目信息包括图、文、数据，须客观真实、富有感染力。

第三十四条 项目信息披露

(一) 项目进度需定期在官网和法定媒体披露；（参见附件

8)

(二) 项目完成并由共同参与方对项目作出总结后，按民政部关于公益组织的管理规定和参与方上级主管部门对信息披露的要求以及民政部指定公募项目发布平台要求，按时按需在网上和各自的法定信息披露平台或媒体或社会责任报告中进行最终披露。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项目管理部负责解释，原办法废止。

附件：

1. 项目信息登记表
2. 项目/协议审核表
3.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项目支出审批表
4. 资助项目进度情况表
5. 资助项目支出明细表
6. 项目台账

附件 1

项目信息登记表

公募平台活动名称			
项目协议名称			
机构名称			
募捐活动负责人姓名		职务	
办公地址		电话	
募捐目的	(150 字以内)		
是否为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 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募起止时间			
执行起止时间			
公开募捐方式 (请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		
	<input type="checkbox"/> 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开募捐方式		
募捐地域	全国或指定省市		
	是否开展线下异地募捐		
接受捐赠方式 (请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支付宝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汇款		
公开募捐信息发布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腾讯、阿里等民政部批准平台 (请罗列) <input type="checkbox"/> 以本慈善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机构银行账户	
受益群体	
募得款物用途	(50字以内)

注：本表摘自民政部备案系统，以民政部最新调整为准。

附件 2

项目/协议审核表

项目协议名称	
执行方	
项目总金额	
项目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资金管理部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法律顾问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项目支出审批表

项目名称		支出 金额	
总预算		本项 预算	
支出内容			
经办人：	申报部门审批：	资金管理部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秘书长意见：			
年 月 日			

说明：1. 捐赠人对捐赠财产的使用有明确要求的，由基金会秘书长审核，并报理事长批准后，按照捐赠协议执行。

2. 捐赠人对捐赠财产的使用没有明确要求的，资助项目金额在 100 万元以内（含）的，报理事长审批；资助项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以内（含）的，报理事长办公会审批；资助项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报理事会审批。并将理事会决议作为本表附件。

附件 4

资助项目进度情况表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执行单位		
预算总额		支出金额		余额	
项目 执行 情况	一、简述项目执行总体情况				
	二、支出项目金额				
	时 间	支 出 内 容		金 额	
	其中设备购置情况				
	名 称	型 号	数 量	金 额	备 注
	三、项目执行取得的效益效果				

编制人：

编制单位：

附件 5

资助项目支出明细表

年 月 日

序号	支出时间	支出摘要	数量	单价	金额	发票号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附件 6

项目台账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相关单位	立项时间	开始时间	终止时间	主要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详情								
项目 内容								
项目 动态								

经办人： 页数（ ）